

电大学习辅导丛书

文学概论四十讲

辅导与练习

西南师范学院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电大学习辅导丛书

2F55/12

文学概论四十讲

辅导与练习

曹廷华 雍国琰 编写
杜芳祥 许子清

重庆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重庆

1043621

责任编辑：石琼生

封面设计：吴庆渝

文学概论四十讲辅导与练习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375 字数：190千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2,160

书号：7114·398

定价：1.2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西师主编的《电视大学学习辅导丛书》之一，系根据部定电大教学大纲，主要参照刘叔成的《文学概论四十讲》编写的。每讲从“内容提要”、“重点与难点”和“名词术语及引文说明”三个方面进行辅导。重难点突出、准确，名词术语及引文说明选择恰当，注释简明。每讲之后所附之复习与思考颇富启发性。是一本可供电大、职大、夜大及其他成人高等教育学员使用的较好的辅导读物。

几点说明

一。本书的编写以刘叔成同志的《文学概论四十讲》为线索，不脱离原教材的基本内容和逻辑结构，但对某些论点有补充，某些论据有变动。它既可帮助学员加深对原教材的理解，也有相对的独立性。

二。本书“复习与思考”的参考答案，有意识地包含在其他各部分中，主要是在“内容提要”、“重点与难点”中，因而不冉另拟。

三。编写本书是一种尝试。由于本书编写的执笔人对教材的处理方式不完全一样，因而全书的风格也不要求完全一致，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给读者以启示，也可以避免一般辅导读物的单调。

四。由于时间匆促，经验缺乏，本书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五。各讲执笔人如下：

第一讲——第十讲（兼第二十九讲）

曹廷华

第十一讲——第十九讲

雍国臻

第二十讲——第二十八讲

杜芳祥

第三十讲——第四十讲

许子清

全书完稿后，由曹廷华同志担负了统稿工作，写了《教材内容总述》。

编者

1985. 8. 26.

教材内容总述

《文学概论》四十讲基本上是按照以群主编的《文学的基本原理》缩编，又吸收了近年来文艺理论研究中的某些成果撰写而成的，是一本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教材。学习本教材，应首先对它的总体结构或理论框架有所了解和把握。

全书四十讲可以分为四大部分十二个专题。

第一讲至第四讲为第一部分，即《文学的基本原理》的绪论部分，自成一个专题，论述文学的性质和特征，可称之为“本质论”，是以后各部分、各专题赖以展开的理论前提。这个专题分三个层次论述，讲了两种区别。这三个层次一是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二是文学用形象反映社会生活，表达思想感情；三是文学用语言塑造形象，是语言艺术。两个区别是：用形象反映社会生活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用语言塑造形象区别于其它艺术形式。这个专题要求在文学的性质和特征问题上树立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第五讲至第十四讲为第二部分，即《文学的基本原理》的第一编，该部分分三个专题从不同的角度论述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从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角度，论述它的起源、形成、发展，说明社会生活对文学的作用和文学的社会作用（5—8讲）；从文学的上层建筑性质的角度，论述它

与经济基础以及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特别是政治的相互关系，着重探讨阶级、一定阶级的政治、人性等对文学的影响和文学的反作用（9—12讲）；从文学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特殊的意识形态的角度，阐述文学发展中自身的承传关系以及对文学遗产应有的正确态度和基本原则（13—14讲）。这三个专题的中心是研究和阐明社会生活对文学产生、形成、发展的作用和文学的反作用的一般规律，以树立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学的发生学、源泉论、功能论和发展论的正确观点。

第十五讲至第三十四讲为第三部分，亦即《文学的基本原理》的第二编。该部分分六个专题从文学创作的思维特点、创作要求、创作方法、作品构成、体裁样式和风格流派等方面探讨文学本身的规律和特点，是全书最重要的部分。这六个专题又可分为三个主要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创作论”，包括形象思维和创作过程，典型形象的创造和典型化的规律，创作方法（15—24讲）；第二个层次是“作品论”，包括文学作品的构成，文学作品的语言，文学的体裁样式（25—27讲）；第三个层次是“风格论”，包括文学的风格、流派的形成、特点和民族特色等问题（33—34讲）。这一部分要求我们正确认识文学自身的特殊规律和文学作品的具体特点，以利于创作和批评鉴赏。

第三十五讲至四十讲是第四部分，即《文学的基本原理》的第三编，是从读者的角度研究对文学作品“接受”或“消费”的规律，亦即研究文学的鉴赏和批评的一般规律和特点，分两个专题，一个讨论鉴赏，一个讨论批评，并兼及创作、鉴赏、批评三者的关系。通过讨论，以研究如何品评文学作品的成败得失，使文学作品更好地通过自身的特点来发

挥其独特的社会作用。

由以上几个部分的若干专题的概述可以看到,《文学概论》四十讲大体上是论述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1.什么是文学;2.文学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有何作用;3.文学的创作即生产过程的规律和特点是什么;4.文学作品即生产产品的要求和特征是什么;5.如何接受即消费亦即鉴赏和批评。如果我们从总体上掌握了该书的结构层次和内容线索,那么,对每一讲所阐发的具体问题便不难理解了。

目 录

第一讲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1)
第二讲	文学的上层建筑性质.....	(8)
第三讲	文学通过语言塑造的形象反映社会 生活(上).....	(14)
第四讲	文学通过语言塑造的形象反映社会 生活(下).....	(14)
第五讲	文学来源于社会生活.....	(22)
第六讲	文学创作中的灵感现象.....	(30)
第七讲	文学发展与社会生活的发展.....	(38)
✓ 第八讲	文学对社会生活的作用.....	(46)
第九讲	文学的阶级属性.....	(52)
第十讲	一定阶级的文学与政治的关系.....	(57)
✓ 第十一讲	文学与人性.....	(63)
第十二讲	社会主义文学必须为人民服务.....	(69)
第十三讲	文学发展中的继承与革新.....	(76)
第十四讲	批判继承中外文学遗产的目的与原则.....	(84)
✓ 第十五讲	形象思维与形象创造(上).....	(92)
✓ 第十六讲	形象思维与形象创造(下).....	(99)
✓ 第十七讲	文学形象的真实性与典型性.....	(104)
✓ 第十八讲	文学作品中的典型人物与典型环境.....	(111)

✓第十九讲	典型化的基本规律与方法	(118)
第二十讲	世界观、创作、创作方法	(122)
第二十一讲	现实主义	(134)
第二十二讲	浪漫主义	(144)
第二十三讲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	(153)
第二十四讲	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	(162)
✓第二十五讲	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173)
✓第二十六讲	题材与主题	(182)
✓第二十七讲	情节与结构	(190)
✓第二十八讲	文学语言的基本要求	(198)
✓第二十九讲	文学作品的语言	(204)
✓第三十讲	文学体裁的形成与分类	(211)
✓第三十一讲	诗歌与小说	(219)
✓第三十二讲	戏剧文学与散文	(228)
第三十三讲	文学的风格	(237)
第三十四讲	文学的流派与文学的民族特点	(243)
第三十五讲	文学鉴赏是形象的再创造	(251)
第三十六讲	文学鉴赏中的对象与主体	(256)
第三十七讲	文学鉴赏中的共鸣现象	(264)
第三十八讲	文学批评的性质与任务	(270)
第三十九讲	文学批评的标准	(278)
第四十讲	正确开展文学批评	(283)

第一讲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一、内 容 提 要

本讲内容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讲文学理论的产生、性质和学习目的，主要在于回答“什么是文学理论”这一问题，具有全书“引言”的性质。基本内容有三点：

1. 文学理论讲述文学的基本原理，是文艺学和文学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学理论是长期以来人类文学实践经验的总结，特别是文学创作实践的总结，没有文学创作实践，便没有文学理论。古今中外的文学理论总具有“两重性”，即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

2. 马克思主义的文学理论，是对人类文学实践丰富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以往文学理论遗产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本身将随着人类文学实践特别是社会主义文学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充实、提高。

3. 学习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目的可以归纳为十二个字：树立观点，掌握知识，培养能力，即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观，掌握关于文学创作、文学欣赏和文学批评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辨别各种文艺现象和阅读、分析、评论文学作品的能力。

第二部分是该讲的正文。主要讲文学的一般社会属性，即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导语提出论题，然后分三个问题论述。

“导语”以唯物论的反映论观点，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物与心、存在与意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两大领域的关系的认识出发，肯定文学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作家对一定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因而社会生活是第一性的，文学创作是第二性的，各种文学作品包括非人间、超现实的神话、童话等概莫能外。毛泽东同志说：“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这是对文学的一般社会属性即意识形态性质的科学概括。

为了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教材着重讲了三个问题：

(一)文学艺术创作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精神现象，这种精神现象既不象唯心主义者如柏拉图所说的是由于“神力的凭附”而“代神立言”的结果，也不仅仅是如某些唯物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是对自然的一种“摹仿”，而是人的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活动，是由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而决定的，因而，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所特有的；它对社会生活的反映，是充分发挥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创造性反映。

(二)文学对生活的反映是再现和表现的统一。文学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使它必然是再现和表现的统一，即既要描写客观社会生活中人、事、境、物的状貌情态，又要表现作者对社会生活的感受、认识和评价。这种再现和表现的统一，尽管在不同体裁的文学作品中不尽相同，有所侧重，但却不能截然分开。叙事性文学作品侧重再现，但再现中有表现；抒

情性作品侧重表现，但表现中亦有再现。正如黑格尔所说：“在艺术里，感性的东西是经过心灵化了，而心灵的东西也借感性化而显现出来了。”认识文学对社会生活的反映是再现和表现的统一这一性质，其重要意义在于充分重视作者的主观能动性，强调作者的思想情操和独具慧眼的审美认识对于文学创作的决定作用。

(三)怎样看待文学创作中自然景物的描写。文学创作中，总要描写到自然景物。但是，自然景物就其自然属性而言，不是文学艺术的表现对象。文学艺术作品作为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自然景物成为艺术表现的对象，是由于它同人类生活的联系，构成人们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即由于它的社会化。

二、重点与难点

该讲的重点是正确理解“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难点是文学对社会生活的反映是再现与表现的统一。

关于正确理解“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主要抓住这样几个基本点：

1.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按照马克思主义反映论的原理，意识不过是对意识到的存在的反映，没有被反映者，也就没有反映者。因而文学艺术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有什么样的社会生活，才有反映这种生活、表现作家对这种生活感受的作品。例如没有唐代社会的“安史之乱”，便没有杜甫的“三吏”、“三别”等诗歌；没有当前“改革”的现实状况，也不会有《改革者》、《花园街

五号》等作品。

2. 文学艺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既不是“神力的凭附”，也不是简单的“摹仿”，而是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决定的能动要求，因而，文学艺术是人类才有的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例如鲁迅的创作，按他的说法便是“揭出社会病苦，以引起疗救的注意。”

3. 文学艺术反映社会生活，既要再现客观对象的形神状貌，又要表现作家主观的思想情感，是再现和表现的统一。任何文学艺术作品既不可能单纯再现，也不可能单纯表现，而只能是再现和表现不同程度的结合。叙事性作品侧重再现，但再现中也有表现。例如《阿Q正传》侧重于再现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社会生活的状貌以及象阿Q那样的人的生活和命运，但也表现了鲁迅对辛亥革命不彻底的惋惜和批判，对阿Q那样的人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情感。因而，文学对社会生活的反映的成功与否或价值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家对生活的独特的审美认识和审美发现。

4. 文学反映社会生活不排斥对自然景物的描写。但自然景物只有在与人类生活发生联系，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时，才能进入文艺作品。自然景物单就其自然属性来说，不是文学表现的对象。

关于难点：“再现与表现的统一”。弄清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弄清“再现”与“表现”的含义，了解“再现”的客观性与“表现”的主观性。所谓“再现”，是指对人物、事件、环境等实际状貌的客观描写，即现实对象以其客观情貌呈现于作品之中，使读者如见其人，如临其境。再现强调的

是客观性。所谓表现，是指作品所传达的作者对社会生活的感受、认识和评价，即浸透在再现对象或借助某种对象而表现出来的作者的主观思想感情。任何文学艺术作品，都离不开对客观对象的再现，也离不开对主观心灵的表现，两者总是不同程度地有机结合起来的。例如鲁迅对阿Q的描绘是再现，而通过阿Q所传达的那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思想情感则是一种表现。

三、名词、术语与引文说明

1. “文艺学”或“文学学”

文艺学或文学学是以各种文学现象为研究对象并研究其本质、特征、规律和功用的一门学科，包括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学史这样三个相互联系又独立发展的部分。就文艺理论来说，它包括本质论、创作论、作品论、作家论、鉴赏论等主要内容。文学史按照历史的顺序，研究、总结过去各个时代文学发展的状况、经验和规律；文学批评则是对各种文学现象的分析、研究和评价。文学理论有赖于文学史提供的丰富的材料和文学批评的成果；而文学史和文学研究则以一定的文学理论为指导。三者均建立在文学创作实践的基础上，相互影响，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文艺学”或“文学学”的内容。

2. 柏拉图及其“神力的凭附”说

柏拉图(约公元前427—347)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其“理念”论是典型的客观唯心主义，对文学和美学问题发表过许多影响深远的见解，“神力凭附说”便是具有代表性的

论点之一。他在其著名的《文艺对话录·伊安篇》中认为：诗人的本领“不是一种技艺，而是一种灵感”，“有一种神力在驱遣你，象欧里庇得斯所说的磁石……不仅能吸引铁环本身，而且把吸引力传给那些铁环，使它们也象磁石一样，能吸引其它铁环。”“诗神就象这块磁石，她首先给人灵感，得到这些灵感的人们又把它递传给旁人，让旁人接上他们，悬成一条锁链。”“凡是高明的诗人，无论在史诗或抒情诗方面，都不是凭技艺来做成他们优美的诗歌，而是因为他们得到灵感，有神凭附着。”“神对于诗人们象对于占卜家和预言家一样，夺去他们平常的理智，用他们作代言人，正因为要使听众知道，诗人并非借自己的力量在无知无觉中说出那些珍贵的辞句，而是由神凭附着来向人说话。”（见《文艺对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P.7—9）由于神力凭附而驱除了诗人的理智，陷入灵感迷狂状态，因此，它与“灵感迷狂说”互为表里。

3. 文艺之神缪斯

缪斯(Mousai)希腊神话中的九位文艺和科学女神的通称，均系主神宙斯和记忆女神的女儿。分别主管历史、音乐与诗歌、喜剧或悲剧、史诗或抒情诗、舞蹈或颂歌等等。

4. “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

缘情，抒发感情；体物，铺陈物状。李善注：“诗以言志，故曰缘情；赋以陈事，故曰体物。”又注：“绮靡，精妙之言；浏亮，情明之称也。”两句的意思是：诗歌用以抒情，要言辞精妙，色调明丽；赋用来叙事，要言辞清爽，明白晓畅。